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68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何安迪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1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何安迪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又本案被告未明示僅對原判決有罪部分一部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全部上訴。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及沒收部分亦妥適，均予認同，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從司法院官網的裁判書查詢資料可知，類似我這樣詐欺金額且在偵審均自白的案件的刑期都比我被判處的刑期還低，希望上訴審法院能從輕量刑。被告所犯之罪為113年度，未加重刑責，希望上訴審法院給予緩刑之機會。被告未曾因故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緩刑之要件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

四、惟查：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查，被告曾為與本案相同手法之犯行，經法院判處有罪，所處之刑大部分均較本案所處之刑為重，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504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646號刑事判決可按（見本院卷第29-32、35-52頁）。又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如原判決附錄法條所示，則原判決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後，審酌如附件量刑部分所述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顯係從低度刑量起。是原判決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情事，尚稱妥適，對被告所處之刑並無過重。再依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觀之，被告既涉犯多起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並經判決確定，根本不符緩刑要件，自無庸待言。

（三）據上，被告以前揭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顯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瀞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安迪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1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安迪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現金收款收據、操作合約書、工作證各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係經被告ＡＯ１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本院卷第56-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份：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卷第55、58、61頁）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第47條增加舊法所無之減刑限制，應較不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㈡又被告本案犯行，並無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即必需提高法定刑之要件，是無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適用。另被告犯行無論修正前、後，未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件，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自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存在）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現金收款收據（警卷第25頁）上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㈤刑之減輕部分：

1.加重詐欺取財罪自白減輕其刑部分：

按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款、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0條之2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從而，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就該犯罪事實未曾詢問；檢察官於起訴前亦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罪嫌疑，甚或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開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於此情形，倘認被告於嗣後之審判中自白，僅因其偵查中無自白機會而不得依相關規定減輕其刑，顯非事理之平，自與法律規範之目的齟齬，亦不符合憲法第16條保障之基本訴訟權。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警詢時雖否認有擔任詐騙集團車手之工作等語（警卷第8至9頁），但嗣後檢察官並未傳訊被告，未就本案犯罪事實訊問被告，即提起公訴，致被告無從利用偵訊為自白本案犯罪之機會，準此，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確坦承此部分犯行，如仍認其於偵查中未自白本案犯罪，致不得依相關規定減輕其刑，要屬過苛，爰依上開說明，擬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均自白本案犯罪，合先敘明。又被告陳稱尚未取得犯罪所得（本院卷第61頁），此外，複查無其他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之證據，本院認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不諱，且無犯罪所得應繳交之問題，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復有明定。查被告就洗錢行為，業於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爰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己力賺取生活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取款之工作，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並考量被告警詢中否認犯行、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尚未與告訴人Ａ０２達成調解（本院卷第62頁），及其於本案之分工情形、所生損害、素行（本院卷第11至14頁），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至於偵查檢察官雖於起訴書中具體求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惟因被告有上開刑之減輕事由為偵查檢察官所未及慮及之情事，因此，本院認偵查檢察官上開求刑過重，未予採納，併此敘明。

四、沒收：

㈠被告係持現金收款收據、操作合約書、工作證各1張向告訴人收款，並已扣案（警卷第25頁、第29頁），係供作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上開現金收款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另上開現金收款收據上雖有偽造遭盜用名義之公司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等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此部分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併此敘明。

㈡被告尚未取得犯罪所得，業如前述，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贓款，已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然依卷內資料，被告僅係詐欺集團下層人員，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已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瀞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雅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0127號

被　　告　何安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明知依不詳之人指示，向他人收取來源不明之款項，極可能與詐欺、洗錢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竟仍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約定由Ａ０１擔任取款車手，向詐欺被害人出示不實之工作證後，當面收取款項，並約定Ａ０１可獲得不詳金額之報酬。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民國113

年7月至9月間，以LINE暱稱「孫正婷」之帳號，向Ａ０２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之機會云云，致Ａ０２陷於錯誤，而與「孫正婷」約定當面交付投資款項；再由Ａ０１於113年9月12日16時許，前往約定之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號，向Ａ０２佯稱其為投資公司之外派專員，並出示之不實工作證後，當面向Ａ０２收取新臺幣20萬元現金（下稱本案贓款），並將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及操作合約書各1份交予Ａ０２，再依上手之指示，將本案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本案贓款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經Ａ０２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Ａ０１固於警詢中坦承有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本件犯行，辯稱：我只有被屏東警察抓到的那一次有做車手，本案發生時我人在家裡，錢不是我收的，操作合約書上面有我的指紋，可能是因為我在Facebook上應徵○○○○師工作的時候，對方有於113年9月1日那幾天，打Messenger通話叫我去前鎮○○外面拿包裹，裡面有一份操合約書，我跟他說我是來應徵○○○○師，拿這個做什麼，所以我拿起來看一看，就把東西放回原位等語。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告訴人與「孫正婷」之LINE對話紀錄、現金收款收據之照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13日刑紋字第1146073364號鑑定意見書、被告所持用手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及113年9月12日之網路歷程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憑；且被告於113年9月12日16時許，係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基地台一帶，與本件收受贓款之地點（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號）僅相距100公尺，此有上開門號之網路歷程紀錄及Google地圖截圖1份存卷可參，是被告辯稱其當日在家等語，顯屬無稽，自無足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

㈡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其等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

㈢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罪嫌間，其犯罪目的單一，且被害人均為同一人，所侵害法益相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㈤請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金錢，遂行集團性詐欺犯行，所為實有不該，且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毫無悛悔之意，請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刑，以示懲儆。

三、未扣案、被告所獲得之不詳報酬，為其本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邱　瀞　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